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2 号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玉成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现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同时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173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3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2-2023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073 号）和《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08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2023 年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则，在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08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07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 投保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年
- (4) 保费支出：不超过 25 万元/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最终以保险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董事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险种；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